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35kV、10kV 电力工程 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以下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504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8〕31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省财政补助资金、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35kV、10kV 电力工程施工监理（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起于乐山市马边县城东侧，顺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经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南侧，接 G7611 线昭通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152.48 公里，设置桥梁 42773 米/137 座（含互通主线），其中特大桥 11574 米/11 座、大中桥 31199 米/126 座，桥梁比 28.05%；共设置隧道 84006.5 米/41 座，其中特长隧道 51489 米/9 座、长隧道 24309 米/14 座、中短隧道 8209 米/18 座、隧道比 55.1%；设置分离式立交 6 处、涵洞及通道 71 道、天桥及渡槽 4 道、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隧道应急救援站 1 处、长大下坡安检站 1 处、养护工区 3 处、共设置建设、苏坝、大风顶、谷堆、美姑、九口、庆恒、竹核、昭觉等 9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 46.639 公里。

2.2 技术标准：拟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 I 级，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35kV、10kV 电力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 35kV 变电站 9 座，35kV 线路 81.36 公里，10kV 线路 169.05 公里的工程施工监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DJ1。电力工程施工监理标段对应电力工程施工标段、监理工作内容见下表（工程量仅供参考，准确数量以设计文件为准）。

监理标段	对应施工标段	监理工作内容
DJ1	DL1	（马边县境内）：35kV 变电站 3 座（含站端通信），35kV 线路 32.91 公里，10kV 线路 65.47 公里；
	DL2	（雷波县境内）：35kV 变电站 2 座（含站端通信），35kV 线路 40.93 公里，10kV 线路 35.93 公里；
	DL3	（美姑、昭觉县境内）：35kV 变电站 4 座（含站端通信），35kV 线路 7.52 公里，10kV 线路 67.65 公里。

2.4 预计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 6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 24 个月。

2.5 机构设置：按照一级监理机构设置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国内 35kV 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4) 信誉要求

①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②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③近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5) 人员、设施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关联关系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投标人不得是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范围的电力工程施工单位及施工单位关联企业。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9 日，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 (<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其他类别)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其他类别)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

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和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上发布。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标段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1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28-65259707

传 真：028-65259707

网址：<http://www.sclxgsgl.com>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1404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5013213

传 真：028-84597486



招 标 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